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76號

聲 請 人 李榮顯

相 對 人 涂春蘭

債 務 人 逸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淑貞

債 務 人 答允煦

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次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者，依民法第867條但書規定，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抵押權人得本於追及其物之效力實行抵押權（最高法院74年臺抗字第431號判例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債務人逸居股份有限公司、答允煦於民國112年9月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對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設定新臺幣（下同）15,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經登記在案。嗣債務人於114年6月13日以買賣方式將上開不動產部分移轉登記予相對人涂春蘭，惟依民法第867條之規定，其抵押權不因此

01 受影響。債務人於112年9月6日向聲請人借用1,000萬元，其
02 借款期間、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借款契約書，並
03 簽發本票供擔保。詎債務人屆期未清償，債務人尚欠13,49
04 1,800元。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
05 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土地
06 登記謄本、公證書、借款契約書、本票影本等件為證。

07 三、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通知相對人於5日內就本
08 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有本院通
09 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經核聲請
10 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四、爰裁定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並繳納抗告費1,500 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14 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